山西大学文件

山大研工字〔2025〕1号

关于修订《山西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财教〔2024〕181号)等文件精神，学校有关部门对《山西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山西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已经学校校长办公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山西大学

2025年4月29日

山西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奖励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财教〔2024〕181号），学校设立“山西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以下简称“学业奖学金”）。为了做好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业奖学金评审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和我省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第三条 学业奖学金由山西大学研究生工作部(处)负责管理。

第二章 评选条件

第四条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取得我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博士或硕士研究生，在规定的基本学制内均可申请学业奖学金。

第五条　评选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四）学习成绩优秀，积极参与科学研究：

1.课程学习阶段的研究生，硕士要求：一等学业奖学金必修课成绩专业排名前30%，二等学业奖学金必修课成绩专业排名前50%，三等学业奖学金必修课成绩专业排名前80%；博士要求：一等学业奖学金必修课成绩专业排名前40%，二等学业奖学金必修课成绩专业排名前60%；三等学业奖学金必修课成绩专业排名前90%。

2.进入论文阶段的研究生，积极参加科研训练和专业实践，并已取得一定科研成果或成绩。学术论文及专利、软件著作权署名，申请者应为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申请者第二作者，第一署名单位应为山西大学。

（五）积极参加学校、院（系）组织的各类活动；

（六）积极参加社会公益实践活动，有奉献精神和社会责任感；

（七）积极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参加学业奖学金评选：

1.违反法律法规、校规校纪者；

2. 评奖学年内所修必修课有不及格科目者；

3. 有学术不端行为者；

4.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5. 参与邪教或其他非法组织活动者；

6. 未按规定办理注册者；

7. 有其他不适宜参加评选的情形。

第六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学业奖学金；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学业奖学金。

第七条 研究生在基本学制内可多次获得学业奖学金，但获奖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获得学业奖学金奖励的研究生，符合相应条件的可以同时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等其他研究生国家奖助政策以及校内其他研究生奖助政策资助。超出基本学制的研究生，不再具备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八条 在规定的基本学制内，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在评审年度内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原则上不具备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九条 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在每年省财政拨款下达后进行。

第十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成员由校主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评审领导小组负责制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政策和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和监督评审工作，并裁决有关申诉事项。

第十一条 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研究生工作部（处），负责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细则及具体方案的制定、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部署实施、初评、复核、申诉受理以及与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有关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各院（系）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院（系）党委副书记任主任委员，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副主任）任副主任委员，导师代表、辅导员、班主任、教学秘书、研究生代表任委员，委员会负责制定本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办法以及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第十三条 评审程序

（一）个人申请：符合申请条件的研究生向院（系）提交《山西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及成绩单、各类获奖证书、学术论文、科研项目、专利发明证书、调研报告、案例分析等相关证明材料；

（二）院（系）评审：各院（系）评审委员会评选、确定获奖学生名单及奖学金等级，评审结果需院（系）党政联席会议通过，并在本单位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以下材料报送研究生工作部(处)：

1.《山西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2.《山西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名单汇总表》、研究生各类科研成果或成绩的审核证明、公示材料、评审工作总结。

（三）学校审核：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对各院（系）报送的评选结果进行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并报校党委常委会议通过；

（四）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实行复议制度。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院（系）公示阶段向所在院（系）评审委员会申请异议，院（系）评审委员会应在5日内调查、研究并予以书面答复；如申诉人对院（系）评审委员会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申请复议。评审领导小组应在10日内进行复议，并作出书面复议决定；

（五）学校对获奖者颁发奖学金和荣誉证书，并将研究生获得学业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档案。

第四章 评选比例及金额

第十四条 一等学业奖学金评选比例：硕士为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的10%，奖金额为8000元；博士为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的15%，奖金额为15000元。

二等学业奖学金评选比例：硕士为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的30%，奖金额为6000元；博士为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的30%，奖金额为10000元。

三等学业奖学金评选比例：硕士为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的40%，奖金额为4000元；博士为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的45%，奖金额为

7000元。

每年获奖总人数参照全日制研究生在校生人数（基本学制内）和省财政的拨款确定。同时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学业奖学金覆盖面、等级和奖励标准进行动态调整，并在此基础上依据各院（系）研究生规模制定名额分配方案，及时予以公布。

第五章 其它

第十五条 已获得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如被发现在申请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学校有权追回已发荣誉证书及奖金。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山西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山大研工字〔2023〕5号）同时废止。

第十七条 本细则由山西大学研究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附件：1.山西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2.山西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名单汇总表

山西大学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25年4月29日印制

共印8份